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19,81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i)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鄭健鵬博士、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ii)該等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099,818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	35,071,143	0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	(100%)	(0%)
	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		
	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股份)。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增加法定股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 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